

认识到各国政府积极参与多边条约拟订程序的沉重负担,

深信对于可供详细制订多边条约利用的有限资源, 应作最合理的使用,

考虑到各国在本届会议第六委员会辩论期间的发言,^①

1. 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②以及该报告增编^③中所载各国政府和国际法委员会对多边条约拟订程序的审查所表示的意见;

2. 请各国政府和各国际政府间组织在1981年7月31日以前提出其对秘书长报告的意见, 同时考虑到报告第四节所载的特定问题; 并就主题的任何其他方面提出其认为适当的评论;

3. 请秘书长将其报告及增编向其他积极参与编制和研究多边条约的有关组织广为散发, 并请它们对报告的主题提出评论;

4. 请秘书长把根据大会第32/48号决议收到的材料加以核对和整理, 以期有可能予以出版;

5. 并请秘书长编制和印行《最后条款手册》^④和《秘书长担任多边协定保管人的例行做法摘要》^⑤的新版本;

6. 又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三十六届会议提出一份报告, 内载根据上文第2和第3段收到的答复; 以及一份关于大会第三十五届会议的辩论主题摘要;

7. 决定将题为“多边条约拟订程序的审查”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三十六届会议的临时议程。

1980年12月15日

第95次全体会议

^①同上, 《第三十五届会议, 第六委员会》, 第55、60-64、73和75次会议; 和同上, 《第六委员会, 本届会议专册》, 更正。

^②A/35/312和Corr.1。

^③A/35/312/Add.1和2及Add.2/Corr.1。

^④ST/LEG/6。

^⑤ST/LEG/7。

35/163. 国际法委员会的报告

大会,

审议了国际法委员会第三十二届会议工作报告,^①

强调需要逐渐发展和编纂国际法, 使它成为实施《联合国宪章》以及《关于各国依联合国宪章建立友好关系和 zwar 的国际法原则宣言》^②所揭示的宗旨和原则的更有效的工具, 并使它在国家之间的关系上起更加重要的作用,

赞赏地注意到国际法委员会在其第三十二届会议上, 已按照大会1978年12月19日第33/139号决议和1979年12月17日第34/141号决议, 完成关于国家对条约以外事项的继承的条款草案增编和关于国家和国际组织间或国际组织相互间所缔结的条约的条款草案的一读, 并完成关于国家对国际不当行为的责任草案第一部分条款的一读,

又赞赏地注意到国际法委员会在拟订关于国际水道非航行使用法和关于国家及其财产的管辖豁免权的条款草案方面取得的进展, 以及在关于外交信使和没有外交信使护送的外交邮袋的地位和关于国际法不加禁止的行为所产生的损害性后果的国际责任方面所做的工作,

认识到把法律和起草方面的问题, 包括可能向国际法委员会提出的专题, 提交第六委员会的重要性, 这样可使国际法委员会能够进一步加强它对国际法的逐渐发展和编纂的贡献,

1. 注意到国际法委员会第三十二届会议工作报告;

2. 赞赏国际法委员会在该届会议所完成的工作;

3. 核可国际法委员会所规划的1981年工作方案;^③

^①《大会正式记录, 第三十五届会议, 补编第10号》(A/35/10)。

^②第2625(XXV)号决议, 附件。

^③见《大会正式记录, 第三十五届会议, 补编第10号》(A/35/10), 第九章, A节。

4. **建议**国际法委员会第三十三届会议, 考虑到各国政府的书面评论和在大会辩论中所发表的意见:

(a) 按照大会第 34/141 号决议的建议, 完成委员会第三十一届和第三十二届会议所通过的关于国家对条约以外事项的继承的条款草案的二读;

(b) 开始进行关于国家和国际组织间或国际组织相互间所缔结的条约的条款草案的二读;

(c) 继续进行关于国家责任的工作, 以期开始关于国家对国际不当行为的责任草案第二部分条款草案的拟订工作, 进行工作时要考虑到尚需对草案第一部分条款草案进行二读;

(d) 继续进行关于国际法不加禁止的行为所产生的损害性后果的国际责任的工作;

(e) 继续拟订关于国际水道非航行使用法的条款草案和关于国家及其财产的管辖豁免权的条款草案, 进行工作时要考虑到各国政府对向它们提出的问题单的答复, 以及它们提供的资料;

(f) 继续进行关于外交信使和没有外交信使护送的外交邮袋的地位的工作, 以期可能拟订一项适当的法律文书;

5. **又建议**国际法委员会继续研究国家与国际组织间的关系这一专题的第二部分;

6. **赞同**国际法委员会决定请求就关于国家对条约以外事项的继承的条款草案、^②关于国家和国际组织间或国际组织相互间所缔结的条约的条款草案、^③和关于国家对国际不当行为的责任条款草案^④中一读通过的条款提出意见和评论;

7. **促请**各国政府尽可能充分和迅速地响应国际法委员会的请求, 对委员会的条款草案和问题单提出评论和意见, 并为其工作方案的各项专题提供材料;

8. **欢迎**国际法委员会为及时和有效地履行其任务而在其报告中对有关委员会工作的性质、方案和方法以及委员会会议的组织等问题所作出的考虑和提出的建议;

9. **重申**大会以前关于国际法委员会工作必须进行的调查项目和研究, 加强秘书处法律事务厅编纂司的作用, 以及需要继续提供委员会会议简要记录的各项决定;

10. **深信**国际法委员会将继续随时审查其工作进度, 并拟订最能迅速完成其任务的工作方法;

11. **重申**希望国际法委员会继续加强同工作与国际法的逐渐发展和编纂有关的政府间组织法律机构合作;

12. **希望**在国际法委员会各届会议期间继续举办讨论会, 并使愈来愈多的发展中国家与会者有机会参加这些讨论会;

13. **请**秘书长将大会第三十五届会议辩论国际法委员会的报告的记录送交该委员会注意, 并编制辩论情况专题摘要予以散发。

1980 年 12 月 15 日

第 95 次全体会议

35/164. 联合国宪章和加强联合国作用特别委员会的报告

大会,

重申支持《联合国宪章》阐明的宗旨和原则,

回顾其 1952 年 12 月 5 日第 686 (VII) 号、1955 年 11 月 21 日第 992 (X) 号、1967 年 12 月 5 日第 2285 (XXII) 号、1969 年 12 月 12 日第 2552 (XXIV) 号、1970 年 12 月 11 日第 2697 (XXV) 号、1972 年 12 月 14 日第 2968 (XXVII) 号和 1974 年 12 月 17 日第 3349 (XXIX) 号决议,

又回顾其关于加强联合国作用的 1972 年 11 月 27 日第 2925 (XXVII) 号、1973 年 11 月 30 日第 3073 (XXVIII) 号和 1974 年 12 月 12 日第 3282 (XXIX) 号决议,

特别回顾其设立联合国宪章和加强联合国作用特别委员会的 1975 年 12 月 15 日第 3499 (XXX) 号决议及其 1976 年 11 月 29 日第 31/28 号、1977 年 12 月 8

^②同上, 《补编第 10 号》(A/35/10), 第 15 段。

^③同上, 第 55 段。

^④同上, 第 31 段。